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柏智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海柏智已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19日，上海柏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万股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2017年11月17日，上海柏智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100万股。该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上海柏智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0万股。具体内容见公司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2018年3月28日，上海柏智将上述处于质押状态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柏智	否	40	2017年7月19日	2018年3月28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13%
合计	——	40	——	——	——	6.1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3月28日，上海柏智持有公司股份6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上海柏智累计被质押公司股份61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

司股份的93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股票质押申请流水查询表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